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收盘后披露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期间汉商集团（600774.SH）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及万得百货商店指数（882467.WI）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汉商集团（600774.SH） 收盘价	上证综指 （000001.SH）收盘	百货商店指数 （882467.WI）收盘
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 （2020年6月30日）	11.92	2,984.67	2,598.20
披露前第1个交易日 （2020年7月28日）	14.58	3,227.96	2,984.96
涨跌幅	22.32%	8.15%	14.89%

汉商集团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22.32%，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百货商店指数变动的的影响，波动幅度分别为14.16%和7.43%，公司股价在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综上，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汉商集团股票

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0年7月28日